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5〕5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10月1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大力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以质量文化引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参考《中国大学质量文化建设指南（试行）》（全国高校质量保障机构联盟，2021年12月18日），结合学校近年来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的相关实践，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明德弘毅 博雅通达”的校训，弘扬“闻道中华 语美天下”的浙外精神，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文化，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能娴熟使用外语，数智能力强，能担当文明互鉴和人文交流之大任，能讲好中国故事、浙江故事的高素质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提供充分保障。

二、目标任务

凝聚共识，把教育教学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构建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与“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办学新使命相匹配的

教育教学质量文化氛围，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保障教育教学和学生成长，并持续改进教育教学质量的良好局面。

（一）坚持学生中心理念，努力营造开放包容的学生成长成才氛围。走进学生、引导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立足学生全面发展，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和以产出为导向的评价，不断完善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营造开放包容的氛围，让每一位青年学子在浙外都找到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全员育人理念，积极营造宁静严谨的治学氛围和创新卓越的管理氛围。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突出教师教学生业绩导向，优化教学科研成果等效认定机制，重视学术评价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创设有利于教师高效开展教育教学、安心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持续追求育人能力提升的宁静严谨的治学氛围。树立师生为本的管理服务理念，为教师教育教学、学生成长成才积极搭建平台、创设条件，完善以效能、实绩、贡献为导向的综合考核制度，营造卓越创新的管理氛围，推动全体管理人员积极投入、真诚服务。在此基础上，搭建学校党政领导领衔、教师和管理人员为中坚、学生为主体、外部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上下同心、部门协同、师生联合、内外联动的“质量共同体”，共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三）坚持全过程育人理念，着力营造标准引领的实践氛围。聚焦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制定和完善关涉学校整体和各个专业

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执行、管理，公共课和专业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同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评价标准，并强化质量标准和评价标准的执行，构建实施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全要素、可闭环、能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和保障各个培养环节成为基于标准的人才培养实践。

（四）坚持全方位育人理念，切实营造聚焦同一培养目标的协同氛围。依托区域国别学为引领、外国语言文学为基础、多学科支撑发展的学科布局，各部门团结协作，在人才培养中深化实施第一课堂（课堂教学）、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校外实践）和第四课堂（国际交流）联动机制，让不同课堂围绕同一个人才培养目标协同推进；深化推进“外语+”“+外语”新文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让多语种外语教育与国际经贸、跨境电商、国际传播、国际文旅、涉外法治、基础教育等重点领域人才培养相互交叉融合，培养服务多领域民间外交和中外人文交流的实践型国际化人才。

（五）坚持持续改进理念，奋力营造循证改进的长效氛围。综合常规手段（如教学档案材料检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监测）和数智技术（如在线巡课系统），结合内部治理（如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听课）和外部评价方法（如师范专业认证、国际认证、校内专业评估、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融合常态监测（如校院两级督导工作）和专项监督（如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等路径，汇聚多元数据，凝练特色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推进

问题整改与优势提升互相促进，久久为功，持续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三、具体举措

（一）构建质量文化建设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1.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同时也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学院（部）教育教学管理机构（如教学委员会）是学院（部）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分别承担和推动学校和学院（部）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工作。强化学院（部）与党政管理部门、群团组织、教辅机构等的主体责任，构建由保障机构系统、监督指导系统、保障运行系统、持续改进系统组成的，要素俱全、闭合循环、多元参与、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内部质量文化建设工作的良性运行，推动学校、学院（部）、基层组织（系、教研室等）三级保障运行系统的落地。

2.建立质量文化建设激励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将教育教学质量与实效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建立教师和学生的荣誉体系，激励教师潜心教育教学，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保障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率达 100%，鼓励学生认真学习、多样化发展、全面成长成才。

（二）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明确质量要求

1.健全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标准。规章制度应定期更新和反映国家政策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及时调整和修订学科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改革、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质

量政策、配套的人财物支撑以及考核评价制度。推动质量标准的有效实施，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形成标准引领的质量实践氛围。

2.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与认证及整改。以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为推动专业内涵建设和专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巩固和拓展专业认证（评估）成果，发挥外部评估和内部评价的合力，为学校专业内涵提升和一流专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营造质量文化建设氛围，凝聚全校共识

1.加强质量文化浸润，强调特色价值融入。将质量文化建设有机融入学校各项工作中，大力弘扬“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建设使命担当，厚植“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文化土壤。强化高质量党建对质量文化建设发展的引领，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引导师生树立全面质量观、全程质量观和全员质量观。

2.聚焦品牌特色，树立质量标杆。开展教育教学质量建设大讨论，多渠道、多形式、多方面对教育教学质量文化进行专题宣讲和培训。选树一批质量文化建设示范学院（部）、基层组织，对在教育教学创新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等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并通过多元化平台进行示范推广，带动学校整体质量文化提升。

（四）创新质量监控体系，推动持续改进

1.建设和用好在线巡课系统。建设覆盖主要教学楼的在线巡课系统，用好在线巡课系统对课堂教学的全程录制和回放督导功

能，学校、学院（部）、基层组织（系、教研室等）三级协同，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学院（部）领导、校院两级督导、同行听课全覆盖，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全覆盖。深度挖掘课堂教学数据，帮助教师改进教育教学，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健全信息化服务和反馈平台，推进AI平台建设，畅通师生信息反馈与沟通渠道。

2. 常态化推进质量监控评价规范。规范监测、检查、评价和改进全流程，综合应用校院督导检查、校外专家专项检查，创设跨学院（部）的检查与交流等多种形式，实施全环节质量监控，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四、保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暨学校质量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质量文化建设进行督查，负责顶层设计、统筹规划、重大决策和整体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学监测评估中心，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信息沟通、督促落实和总结报告。建立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部门、各学院（部）协同联动、步调一致。

（二）压实主体责任

各学院（部）是质量文化建设的主体实施单位，须将质量文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事业发展工作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各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密切配合，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条件保障、氛围营造、信息化支撑等方面形成合力，

共同持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切实将质量要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健全督导评估

学校质量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定期组织专项督导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师生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单位工作进展、成效及存在问题。建立问题反馈、整改落实、效果追踪的闭环管理机制。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对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五、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学监测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